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 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20118503-00272504

招 标 人：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5日

第一章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16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质保期：3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5 至 2025-10-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6 10:0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接受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5-10-16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接受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响应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响应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地址：澳门路 726 号

联系方式：顾老师，021-62772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方式：021-62274938-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62666043-1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地址：澳门路 726 号 联系人：顾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2666043-158 传真：021-62274938
项目内容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	开放实训中心智能导学推理机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 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 其他：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10-16 10:00: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接受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10-1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 7 号富丽大厦 26 楼（接受远程开标）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40000</u> 元，提交方式为：<u>保函、转账、汇款</u> 公司名称：<u>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u> 账号：<u>03002585315</u> 开户行：<u>上海银行闵行支行</u>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完成线上操作，如未完成，后果自担。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供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同投标截止日</u>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 微型企业扣除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单位将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规定累进制计算 中标服务费缴纳方式: 户名: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 03002585315
质疑及投诉	本项目投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令执行。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1-62274938-158 传真: 021-62274938 邮箱: 1972033231@qq.com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项目单位”系指“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潜在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承接业务资格且在暂停期内，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在代理服务过程中无受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分。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资料 and 数据的利用、投标费用

5. 1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书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3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本招标任务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数据和有关要求，如果认为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在距开标一周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指标进行相应修改，否则将认为可完全接受招标任务书。

5.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单位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单位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单位，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

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5 各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招标答疑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单位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单位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八、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五、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七、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技术，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付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并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

19.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单位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

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投标单位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单位的责任，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单位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单位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根据开标系统所示流程进行开标。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4.3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24.4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4.5 开标签到、解密等过程均预留 30 分钟作为缓冲时间。投标人在各阶段均应在 15 分钟完成，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单位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单位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200 万元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质保期： 3 年（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安装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二、 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开放实训中心智能导学推理机	台	1	
2	人工智能应用计算节点	台	2	
3	人工智能推理训练机	台	1	
4	开放实训中心靶场平台	台	1	
5	智慧教学屏	台	2	
6	智慧讲台	台	2	
7	人行机器人	台	1	
8	多拟态 AI 机器人	台	21	

三、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开放实训中心智能导学推理机	1. “统一门户 Dashboard” 1.1. 主页 支持统一展示平台各主要功能模块、知识空间快捷入口（默认展示最近访问的五个，其他用“全部”展开），支持页面布局及内容的自定义（▲需提供演示视频）。 1.2. 公告栏 滚动展示系统调整消息、知识管理的各项活动公告消息等内容。 1.3. 动态 1. 订阅：仅限知识，用户订阅的知识有更新，按时间顺序展示，订阅内容的更新还需要进行站内信（或邮件）提醒。 2. 关注：仅限空间和用户，按时间倒序展示用户关注的空间、用户的更新动态。” 1.4. 最近 展示用户最近有操作行为的知识，仅限于创建、编辑、反馈等操作。 1.5. 收藏	

	用户收藏的知识集合，按时间倒序列表形式展示。 1.6. 草稿 保存用户为发布的知识。 1.7. 个人中心 支持个人账号信息查看、编辑、密码修改、注销、查看已收藏、关注的空间或页面 1.8. 消息中心 支持列表查看且通过点击可查看详情或跳转页面。 2. 知识检索 2.1. 文件名模糊查询 支持跨空间/页面，基于关键词对标题、标签、正文内容、附件文件名进行模糊查询。 2.2. 附件模糊查询 支持跨空间/页面，基于关键词对附件内容进行模糊查询。 2.3. 条件组合查询（▲需提供演示视频） 支持按照空间、标签、作者、更新日期区间等多关系组合查询，根据匹配度、时间等维度进行搜索结果排序，对于附件文件名及内容匹配的需要直接展示附件。 2.4. 无权限文件检索（▲需提供演示视频） 支持管理员进行设置，决定检索结果是否可包括无查看权限的知识，无权限知识仅显示标题，用户可以申请访问权限。 3. 用户与权限管理 3.1. 用户管理 包括用户账号创建、编辑、删除、禁用等功能，同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等。 3.2. 组织架构管理 包括创建、编辑、删除等，支持多层级，同一用户可属于多个组织，但需要切换登录组织。 3.3. 团队管理 包括创建、编辑、删除等，不支持多层级穿透，团队成员可以跨组织，同一用户可以加入多个团队。 3.4. 角色管理 自定义角色名称及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空间：创建、删除、关联用户、角色配置、导出。 （2）页面：创建、内容（不含附件）查看/编辑、附件（查看/上传/下载/删除）、权限编辑（查看/编辑）、评论、加关注、导出、分享（共享/公开）等功能”。 3.5. 临时角色管理 支持将外包人员等外部人员纳入公司访客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配置外包人员可用范围权限，外包人员可在系统中与团队成员一起协同工作。 4. 知识空间管理 4.1. 空间创建管理 支持空间（含子页面）的创建、查看、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支持侧边栏展示<u>页面树结构</u>，并支持<u>顺序层级调整</u>（▲需提供演示视频）。 4.2. 空间角色配置 支持空间基于组织/团队/个人关联用户、基于用户配置角色。 4.3. 页面操作和权限配置（▲需提供演示视频） <u>支持页面（含子页面）基于组织/团队/个人关联用户并附加查看、编辑权限的限制，同时覆盖子页面。</u>支持页面（含子页面）<u>跨空间移动、复制、导出word/pdf等格式。</u> 4.4. 页面标签管理（▲需提供截图证明）	
--	--	--

	支持页面多维度标签，需有对应的标签字典项目配置，子页面可一键继承或手动选择继承标签。 4.5. 空间版本控制（▲需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空间（含子页面）保留历史版本，支持版本删除和回滚，支持版本对比，展示变更点； 4.6. 空间内页面发布审批（▲需提供截图证明） 支持页面发布审批，空间管理员可进行配置，选择是否需要发布进行审核。 4.7. 空间页面模板管理 支持自定义全局/具体空间页面模板。 5. 知识页面编辑 5.1. 页面创建功能 支持创建空白页或基于自定义页面模板库实现快速创建页面。 5.2. 页面编辑功能 支持多人在线协作编辑、支持富文本编辑且实时自动保存、支持未发布保存为草稿、支持基于 word、excel、pdf 文档导入内容。 5.3. <u>新增：（▲需提供演示视频）</u> <u>编辑器支持快捷方式：</u> <u>支持图片、视频、音频、表情、数学公式、特殊字符等；</u> <u>支持拖拉表格创建；</u> <u>支持流程图（drawio）、图表和 Mermaid 制图。</u> 5.4. 页面知识元数据展示 支持页面固定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创建人、创建时间、最后修改人、修改时间等。 5.5. 页面主体布局 页面主体布局编辑，可进行页面模板简单编辑，如单栏、双栏、三栏布局，图文布局等。 5.6. 页面分享功能 可分享权限，如查看、编辑以及反馈接收人等，只有在转交该知识的拥有者时，删除权限才会转移到转交的接收者处。 5.7. 提醒联系人 支持“@”操作，指定接收人，接收人将在站内信中收到信息。 6. 附件管理 6.1. 附件管理器 支持基于全局/空间/页面等视角的统一管理查看、支持单个或批量导入导出及权限配置。 6.2. 附件格式支持 支持 Word/Excel/PowerPoint/PDF/WARM/WAV 等格式的附件，并支持扩展其它的格式类型，同时支持预览。 6.3. 附件上传管理 单独上传附件，将同步生成一个知识，知识内容包括附件的摘要。 6.4. 附件去重和引用 支持附件查重分析、一键去重，或转成引用模式。 6.5. <u>增加文档导入功能，支持 pdf、word、ppt 和 markdown，导入之后会被解析，成为可编辑页面。（▲需提供演示视频）</u> 7. 知识互动与分享 7.1. 知识收藏 支持知识页面收藏，用户可进入个人收藏进行查看。 7.2. 空间和用户关注 支持空间/用户的关注，若该空间或用户有内容更新则在个人 Dashboard 动态中展现，另外具备针对空间/页面编辑权限的用户可直接添加关注人。	
--	--	--

	7.3. 知识反馈—点赞 支持知识页面点赞，以消息形式推送至对应创建人、编辑人。 7.4. 知识反馈—评论 支持空间/页面评论，以消息形式推送至对应创建人、编辑人。 7.5. 知识反馈—分享 支持页面/附件分享，以链接形态，支持密码验证和有效期控制，权限含查看、下载，文件外发支持次数控制、审批流程。 7.6. 知识反馈—打分 支持空间/页面评价，对内容的多维度评价和打分。 7.7. 知识订阅 支持知识订阅，订阅级别较高，会在个人的动态页面和站内消息（或配置了邮件）中通知订阅人。 8. 统计分析 8.1. 知识贡献度分析 根据用户、用户组、标签等维度统计知识贡献度，以积分形式体现，可按照时间段统计，支持导出。 8.2. 知识增长率分析 根据空间、标签、用户组等维度统计知识增长率，可按照时间段统计，支持导出。 8.3. 知识访问量分析 支持知识访问量统计，空间、页面访问量，用户、用户组访问量，可按照时间段统计，支持导出。 8.4. 知识热度分析 热点知识统计展板，展现系统内的热点内容，如热点空间/页面、热点地图、热点专家、热点问答、热点团队、热点活动等内容。 8.5. 附件热度分析 针对附件支持按照浏览量、下载量统计，可按照时间段统计，支持导出。 8.6. 知识空间基础信息统计 支持知识空间数据统计，支持查看空间下页面总数、本周新增页面数量。 9. 访问控制 9.1. 统一认证对接控制 实现与现有服务系统账密、分组统一，支持 AD、LDAP 等认证方式单点登录，密码随系统密码变更而变更。 9.2. 密码等级和安全验证 强密码验证策略，包括密码复杂度、密码有效期、修改密码重复验证等。 9.3. 账号找回功能 支持通过绑定的手机号、邮箱自助密码找回。 9.4. 设备和 IP 白名单控制 PC 端、移动端登录设备的 IP&MAC 地址强关联，若需变更，需发起后台审批确认，且支持限制绑定设备数量。 10. 知识问答外部对接 10.1. 问答 API 标准问答 API，支持权限验证，白名单限制，以及详细 API 文档 <u>根据权限控制，用户查看范围和用户问答结果范围一致（▲需提供演示视频）。</u> 10.2. 主流办公 APP 对接 钉钉机器人、企业微信、飞书、简道云等，其他应用 APP 可进行定制。 10.3. H5 插件 提供 js 代码一键嵌入功能，可在网站、内部 B/S 系统进行快速功能嵌入；也可单独作为页面进行分享，支持移动端适配。	
--	---	--

		11. 备份 11.1. 数据备份/还原/清理 支持备份文件名、备份路径、备份时间、增量/全量等备份策略配置及定时任务等。 支持基于备份数据进行一键数据还原。 支持按照年月日、版本数配置页面、附件历史版本保留策略，也可选择全部保留；支持针对删除的版本进入回收站并基于年月日设置保留策略。 支持查看备份/还原/清除等计划性策略的执行进度及结果。	
2	人工智能应用计算节点	一、硬件规格 提供 CPU$\geq$20C 40 线程 *2； 内存$\geq$512G； 硬盘$\geq$480GB-SSD*2 + 1TB-NVME*2； 千兆网卡$\geq$4， 支持虚拟化启动。 二、功能要求 1) 支持 KVM 虚拟化技术，具有实训虚拟机的统一管理功能； 2) 具有网络安全隔离技术，具有基于二层的网络隔离功能； 3) 具有安全防护技术，具有基于端到端的访问控制功能； 4) 具有终端控制管理功能，具有对一体机的状态检查、关机、重启操作功能。	
3	人工智能推理训练机	▲1. 处理器：2*CPU，单颗核数$\geq$48 核，单颗主频$\geq$2.6GHz，CPU 为 ARM 架构； 2. AI 算力卡：$\geq$4 块国产 AI 算力卡，单卡算力$\geq$140TFLOPS (FP16)；单卡显存$\geq$96GB；单卡带宽$\geq$400GB/s 3. 内存：$\geq$512GB DDR4 RDIMM，最大容量支持 2TB；内存额定频率：$\geq$2933Mb/s；支持错误检查和纠正（ECC）；支持单错纠正/双错检测（SEC/DED）；支持单设备数据校正（SDDC）；支持内存巡检（Patrol Scrubbing） 4. 存储：配置 2*480GB SATA SSD； 5. RAID：$\geq$ 1 张 2G 缓存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50 等，支持掉电保护 6. 网卡：$\geq$4 个 25G 光纤网口，含光模块 电源：支持交流/直流电源模块；配置 2 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冗余备份； 7. 安全：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国产自研管理芯片；支持可信平台模块 TPM 8. 支持大模型问答，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文档解析，包括 PDF、Word（doc、docx）、Excel（xls、xlsx）、PPT、Markdown、TXT、HTML、epub 和图片等）； 9. 单个文档（以 10mb 计算）平均解析速度不超过 3mins； 10. 问答准确率不低于 85%，知识检索召回不高于 1s。 11. 支持反问，引导用户更清楚地表达诉求； 12. 文档检索支持全文检索、正文内容检索和深入附件内容检索（PDF、Word、Excel、PPT、Markdown、TXT、HTML）； 13. 提供外部接口适配，可在系统内创建外部接口 link，配置各种外部接口的 URI、Method 等参数，供 AI 系统在工作中调用。一般可采用 GET（主动拉取）或者 POST（外部推送）两种方式获取数据。	
4	开放实训中心靶场平台	1. 要求数智平台采用 B/S 架构；系统基于浏览器/服务器（Browser/Server，B/S）架构设计，允许用户通过网络浏览器访问和数智平台，确保了操作的便捷性和系统的易用性。此外，平台支持虚拟化技术，可以有效地对硬件资源进行抽象和封装，从而实现更高效的资源利用率。它也支持集群管理功能，使得管理员能够在主设备后台直接监控所有设备的硬件使用情况和虚拟机数量，大大提高了资源管理的效率和系统的可靠性。 2. 数据流量隔离：平台采用先进的数据隔离技术，将数据流量与业务数据流	

		量分开处理，有效防止了数据泄露和其他安全威胁，增强了平台的安全性。这种隔离机制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同时也优化了网络的性能，保障了业务操作的顺畅。 3. 系统后台提供了丰富的管理功能，包括查看服务器版本信息、CPU 信息、Licence 信息及其版本。管理员可以方便地获取系统运行的关键信息，及时了解系统状态和许可证情况，为系统维护提供了便利。 4. 系统支持两种添加用户方式：管理员手动添加用户；管理员批量导入用户； 5. 提供用户角色管理功能，不同用户拥有不同权限，可自行添加角色修改角色权限； 6. 用户管理提供批量重置用户密码功能，用户导出功能； 7. 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支持按用户、IP、事件、日志内容等筛选查询功能； 8. 支持系统定制化，可自行设置开发单位、使用单位等信息； 9. 后台可显示系统信息、定制化信息，提供服务器重启、关闭、修改系统时间功能； 10. 平台开放可扩展。除内置实训比赛资源外，支持自由创建或外部导入新的题目资源。用户也可自由在平台中安装制作或导入题目所使用的靶机。 11. 设备即可以单独运行，也支持集群使用，即可以拓展多台服务器已达到性能提升作用。 12. 在集群中可以主机选择参与虚拟机资源池利用或者仅启动web功能来确保主从分离、站点和虚拟机池分离的安全作用。 13. 在集群中可以主机选择参与虚拟机资源池利用或者仅启动 web 功能来确保主从分离、站点和虚拟机池分离的安全作用。 14. 集群状态中 可以清晰展现 WEB 状态 noVNC 状态 iptables 状态 libvirtd 状态 network 状态 openvswitch 状态 sshd 状态 dhcpd 状态 路由状态。 15. 平台不仅满足竞赛训练，还提供日常实训功能，可以快速组一套实训用例，按需启动，可以按照题目启动一键部署，也可以按照人员部署靶机。	
5	智慧教学屏	1、主体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HarmonyOS 4 或者安卓系统 CPU 核数：≥8 核 CPU 主频：≥1.8G CPU 制程：≥12nm 能效等级：≥1 级 2、外观要求： 结构设计：支持一体式 机身厚薄：最薄处：≥23.7mm，最厚处：≤69mm 3、屏幕要求 屏幕尺寸：≥110 英寸 分辨率：需支持超高清 4K（3840×2160 像素） 屏幕色彩：≥10.7 亿色 屏幕类型：需支持 MiniLED 可视角度：≥178° 刷新率：≥120Hz 屏占比：≥98.6% 屏幕长宽比：需支持 16:9 4、存储要求 运行内存（RAM）：≥6GB 机身内存（ROM）：≥128GB 5、传输功能要求：需支持 WLAN(2.4GHz/5GHz)、DLNA、蓝牙 5.1	

		6、接口要求 输入接口：HDMI 2.0 ≥ 2；HDMI 2.1 ≥ 1；DTMB ≥ 1；USB 3.0 ≥ 1；USB 2.0 ≥ 1；RJ45 ≥ 1 输出接口：S/PDIF ≥ 1（同轴）；HDMI - ARC ≥ 1 数据接口：USB 3.0 ≥ 1，USB 2.0 ≥ 1	
6	智慧讲台	一、讲台桌体要求 讲桌为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版厚度$\geq 1.0\text{mm}$，采用双层木质桌面，上下层桌体木板厚度$\geq 18\text{mm}$，升降立柱最大承重为$\geq 120\text{kg}$。 讲桌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200\text{mm} \times 670\text{mm} \times 880\text{mm}$，讲台桌面支持升降功能，水平桌面支持电动升降功能，$1080\text{mm} \geq$水平桌面离地高度$\geq 780\text{mm}$，根据人体工学设计，水平桌面高度满足老师站、坐多类教学。 底部机柜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105\text{mm} \times 545\text{mm} \times 520\text{mm}$，机柜容量$\geq 10\text{U}$，可安装 19 英寸系列网络、通讯类产品，机柜内部带有标准机架和标准电脑主机空间。机柜门采用大面积散热孔设计，易于柜内设备的通风散热。 讲桌具有升降控制器设计，具备水平桌面距地高度 LED 数字显示、上升按键、下降按键，同时具有一键调节水平桌面到默认适合教师坐姿的高度和站姿的高度，且为独立按键，不与任何其他功能键复用，无需任何现场部署设置；讲桌支持同品牌讲台屏体控制升降，无需使用升降控制器物理按键操作，并可通过软件与老师账号绑定，记录老师的升降高度数据。 升降电机支持过流过压保护、遇阻反弹保护。 讲台正面支持学校进行 LOGO 定制。 二、讲台屏体要求 屏体的屏幕采用≥ 23.8 英寸电容触摸屏，具备防眩光功能，厚度$\geq 2.0\text{mm}$；支持 10 点以上触控，屏幕支持手动角度调节，可实现与桌面形成 20° 至 80° 角度调节。 屏体侧面物理按键≥ 6 个，可实现屏幕开关、连接的大屏熄屏、音量加、音量减；屏体侧边内置接口：USB 接口≥ 2 路，支持接入 U 盘等设备；Type-C 接口≥ 1 路；HDMI IN 接口≥ 1 个；Type-C 接口支持连接平板、笔记本、手机，将终端画面显示在主屏幕及连接的大屏上并可用于充电。 屏体侧边内置 NFC 模块；讲台屏支持 NFC 刷卡、二维码实现设备使用前的用户身份认证；讲台屏操作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1$，支持在整机全通道下唤出多功能中控菜单并实现相关操作。 屏幕可调出中控菜单界面，支持一键上下课场景控制，也支持对连接的大屏单独控制开关机，当有物联产品接入匹配教室时，支持进行可视化显示物联设备和应用场景化管理； 支持控制讲桌升降，无需使用升降控制器物理按键操作。 屏幕可反向触控连接大屏，屏幕操作与大屏操作保持同步一致，方便老师日常教学。	
7	人行机器人	一、功能描述 1、灵活运动：具备≥ 20 个关节自由度，支持前进、后退、转向、快走、奔跑等多种步态及复杂全身动作。 2、语音交互：集成 AI 语音套件，包含麦克风阵列和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对话和交互，支持接入语言大模型进行智能对话研究。 3、视觉感知：配备多个深度相机，能够获取环境的视觉信息，支持接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场景理解与分析研究。 4、科研开发：开放全身控制及传感器接口，提供算力支持，支持 ROS2 生态，适用于人机交互、智能感知等领域的算法研究与开发。 5、持久作业：采用双电池设计并具备良好散热能力，可支持长时间连续运动和站立演示。 6、互动能力：能够完成跳舞、招手示意、语音对话等互动，并能在平	

	地和斜坡上稳定行走。 7、环境探索： 可选配激光雷达，增强环境探测与地图构建能力。 二、配置要求 1、身高：≥170cm。 2、重量：40~80kg。 3、主体结构材质：铝合金+工程塑料。 ▲4、整机自由度:≥20 个，其中肩关节≥3*2，肘关节≥1*2，髋关节≥3*2，膝关节≥1*2，踝关节≥2*2，腰≥1（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手臂设计：单轴最大速度≥360° /s；工作噪音：≤70dB。 ▲6、腿部设计：大运动范围，髋 pitch 范围-160° ~120°；膝 pitch 范围 0° ~120°（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电池设计：采用双电池设计，支持自主站立更换电池，电池电压：≥40V，电池容量：≥30Ah+3Ah；电池续航≥3h。 8、线束设计：全身关节采用中空走线的形式，线缆不外露。 9、内部通信网络:全身 Can/EtherCat 总线通讯;腿部控制速率:≥1KHz；手臂控制速率:≥400Hz；。 10、外部通讯能力：支持 WIFI6，Ethernet，Bluetooth。 ▲11、关节模组：具备一体化关节电机，集成电机、减速器和编码器于紧凑单元中，最大峰值扭矩≥300Nm（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多模态语音套件：MIC 阵列：线性 MIC≥4；扬声器≥1；声卡≥1；≥720P RGB 单目相机≥1，集成了多模态交互引擎，支持录制音频、回声消除、前端降噪、人脸唤醒、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语音合成等功能。内置神经网络处理器（NPU），算力≥6.0Tops，并兼容多种 AI 框架。（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RGBD 相机：要求头部、腰部、背部各配置 1 个深度相机，深度图像分辨率：640X480@60fps；RGB（彩色）分辨率 1920*1080@30fps。（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IMU：具备高精度 IMU，加速度输出频率≥2000Hz。 ▲15、算力：具备≥10 核、≥12 线程 CPU，内存≥16GB，硬盘≥256G；系统环境：支持 Ubuntu22.04；搭载 NVIDIA Jetson AGX Orin 算力板，总算力≥275TOPS（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运动能力：能够在多种复杂地形上平稳行走，稳健上下坡，具备拟人化的奔跑能力（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提供 SDK 及开发文档，支持电机接口、传感器接口开放，电机接口支持电机的力位混合控制、速度控制和位置控制 3 种控制模式（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提供 URDF 文件及说明文档，支持在主流仿真平台中进行仿真训练。 ▲19、基于学校业务场景开展应用功能拓展与接口定制开发，精准适配校园场景下人形机器人的智能化应用需求，提供拟人的动作表现、丰富的语言及视觉交互，在学校展演及其他活动中提升活动效果；	
--	--	--

8	多拟态 AI 机器人	一、功能描述 1、一款多拟态AI机器人，产品包含结构件、执行件和主控。配合3D动态图纸和可视化编程，趣味性的学习加动手操作，让学生从零基础轻松进入机器人世界。 ▲2、要求平台同时能运行多个算法模型，并提供算法并行运行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要求编程平台开放了python sdk，可配合python工具实现更开放的编程，投标时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配置要求 1、≥20个种类，≥85个零件，可构建主流机器人形态，可搭建平衡车、变形车、工程车、轮足机器人、四足机器人、蜘蛛至少六种形态； 2、多功能控制器：配置≥3麦阵列麦克风，喇叭模块，触控显示屏，9轴陀螺仪，开源接口等，可以实现自然语音交互、机器人运动控制等功能，多个模块接口，实现设计程序运行，让搭建的作品动起来； ▲3、智能语音：本地VAD、在线ASR和在线TTS语音功能、NLP功能、响度检测（投标时需提供智能语音证明文件）； ▲4、机器视觉：单、双轨车道识别、二维码识别、AprilTag定位识别、交通标志识别、车牌识别、颜色识别、自定义颜色识别、人脸识别、人脸特征（口罩、情绪、性别）识别、人体姿态识别、文字识别、手势识别、自定义模型训练CNN、识别结果图传（投标时需提供相应内容的产品说明书或者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运控算法：自平衡算法、里程算法； 6、机器协作：多设备通信。 ▲7、需配套电子版实训指导书，实训大纲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时需提供实训指导书样章截图： 任务1-机器狗循环前进与转向控制 任务2-蜘蛛画八字 任务3-平衡车舞蹈 任务4-平衡车巡线 任务5-变形车猜拳 任务6-机器人语音识别 任务7-机器人声源定位 任务8-轮足情绪识别 任务9-人脸识别 任务10-基于AprilTag的二维码识别与定位 三、技术参数 1、主芯片参数如下： （1）闪存：≥32GB； （2）NPU：≥1 TOPS； （3）CPU：四核； 2、舵机参数如下： （1）最大扭矩：≥13.0 kgf.cm； （2）最大转速：≥60 RPM ； （3）控制精度：空载≤1°，带载≤2° ； （4）角度范围：0~360° ； 3、减速电机参数如下： （1）最大扭矩：≥2.0 kgf.cm； （2）最大转速：≥360 RPM 。	
---	------------	---	--

		4、摄像头模组参数如下： （1）视场角：106° ； （2）像素：1M 。 5、测距模组参数如下： （1）检测距离：4-200 cm； （2）工作波段：940 nm 。	
--	--	---	--

注：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投标人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3年质保期。服务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每年提供至少2次总计不低于4学时针对老师和学生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培训服务。

3. 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五、付款方式及验收：

付款方式：由财政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费用。

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甲方所需要货物(以下称为“设备”或“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1 购销清单: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币种: 人民币/元

名 称	品牌/型 号	规 格	单 价	数 量	总价(含税)

合计总价（合同总价）（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质量保证期：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备注：合同总价包括送货、安装调试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附随资料费用、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损耗费、维修费、乙方培训甲方人员的费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及所有相关税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当于交付货物时一并交付如下文件和资料：货物的技术资料 and 详细的设计图纸、电路图面（如有）、规格及参数说明、测试标准、产品合格证、保修证明、配件清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出具的许可证明文件和附件一规定的所有文件等（下文统称“附随资料”）。乙方应当提供附随资料的原件，如乙方需要自行保留原件的，则经甲方同意后应当提供经甲方认证为原件之真实和完整的复印件。前述的附随资料应以中文为准并作为双方有争议时的解释依据。					

二、主要技术指标及实施方案（或者附技术协议）：

- 2.1.....
- 2.2.....
- 2.3.....
- 2.4.....
- 2.5.....

三、运输及交货方法：

- 3.1 乙方负责使用合同第 3.2 条规定的包装方式包装货物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卸货（车）费用、安全责任及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 3.2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性对货物以适当方式进行包装，使之适合长途运输，并使之不会因为其存储、运输和装卸而受损或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其使用功能和设计功能。同时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陆路和水路运输要求的包装标准。
- 3.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派人员共同开箱初验，若乙方无法赶

赴交货现场参与共同验收，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验收的结果。开箱后发现货物损坏、缺失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乙方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若甲方要求修理、更换或补发，乙方应在 天内将修理完毕、更换或补发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3.4 货物运至甲方指点地点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视为甲方初验通过。但甲方初验通过不代表甲方接受该货物。仅在货物及附随资料全部达到甲方要求、货物通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才接受该货物，并视为交付，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3.5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

3.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提前交货、多交货或错交货，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费用的，此等损失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4.1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收货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办公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手机：

4.3 收货地址：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_____

五、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无误后，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费用且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视为通过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合同验收单的填写和交付工作。

5.3 如设备安装调试不合格的或未达到甲方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理、更换或补发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新一轮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设备安装调试达____次且均不合格或均未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预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对货物质量负责，乙方承诺设备自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年（即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对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并优惠供应备品备件和材料。

6.2 乙方接到故障报告起___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遇到甲方无法解决的问题，自报修之时起___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排除故障。若乙方在前述时间内未能及时回复或派维修人员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维修的，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如果因乙方质量的原因需要更换或维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维修货物或者重新提供和安装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应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遇技术改进，乙方应当免费提供设备系统升级。

七. 付款：

7.1 付款方式

7.1.1 甲方在合同签署并生效后支付 5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货物全部到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支付给乙方。

7.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在不晚于每笔款项支付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金额准确且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正式合法的发票后付款。如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符合前述规定的发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如有）。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前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且甲方出具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若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并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7.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7.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合计达____天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交付相关其他任何事项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产品或补足数量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及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则另按第 8.1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8.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遇设备经乙方维修人员确认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的或者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安排退货事宜，并在甲方发出该等退货通知之日____天内将货物所有价款以及相应的安装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如甲方要求换货的，换货的日期不得迟于甲方发出该等换货通知起____天。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不按时付款，每超过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部分货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但非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情形的，应偿付对方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7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在该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并非由于甲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范围内）而导致甲方遭致或支付任何索赔、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责任、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或开支等（以下合称“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和赔偿遭受的全部该等损失。

8.8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的义务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直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并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证明材料，说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9.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在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做出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合同、要求变更本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予配合。

9.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损害后果，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解决不可抗力的影响。任何一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除本合同根据第 9 条的约定终止外，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应立即

恢复及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4 双方同意，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日，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失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十三、乙方保证与承诺：

13.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质量合格、全新的，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13.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在各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3.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与乙方提供的货物样品相一致（如适用）；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和/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诉讼/仲裁、指控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使用标的货物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对第三人的赔偿）；

13.5 乙方是根据其成立地或注册地的法律正式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独立法人；

13.6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权限、批准、资质、许可、执照和授权等，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必要设施、经验和专业知识；

13.7 乙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公司细则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13.8 在乙方交付货物时，乙方对货物拥有完整所有权，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在此基础上乙方将货物提供给甲方；

13.9 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将对货物拥有明确、完整的所有权；

13.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的任何一条规定，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得转让或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15.1 在双方就签订合同而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为乙方生产产品所需的所有图纸、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其它任何有关资料（如有）的所有权（包括其上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专有信息）均仍属于甲方所有。

15.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所有其加工定制的货物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成果，下统称“知识产权”）及衍生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除按照合同生产货物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保证不申请注册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并不采取任何阻碍甲方获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行动。此外，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注册或登记。

十六、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七、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双方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有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 评标原则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

	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详细评审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 $\text{报价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 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30	客观分
3	产品技术参数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得27分；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三、说明：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27	主观分
4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调试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安排优于招标要求的得8-10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物流保障，安装、调试较合理，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5-7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物流保障，安装、调试有缺陷，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4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全面详实，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质保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较全面，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较合理，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简单笼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7	售后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8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完善，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一般，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体系较差，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正常运行，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	人员配备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经验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人员配备充沛、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5分； 人员配备和分工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有一定的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经验，证书较少的得3分； 人员配备或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作经验欠缺或无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9	同类业绩情况	业绩指：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内为有效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10	客观分

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八、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响应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 五、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七、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人工智能物联网开放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 称	交付期 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单价	总价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日期按照采购人需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产品技术参数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5	人员配备方案			
6	同类业绩情况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8—2—2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8-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
www.ccc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

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

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货物类型的项目,声明函需逐列明所有投标产品(标的名称)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采购标的名称相同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以不重复填写;辅材、零配件及货物安装、运输等所需的工程、服务、装饰装修工程不作具体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

一、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附偏离表及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2. 实施方案，包括物流保障，安装、调试，项目进度安排；
3.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及技术服务承诺，履约验收，应急预案，质保期；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
5. 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及职责，具备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相关技术；
6.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并作说明。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1）技术参数偏离表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如有遗漏，视作负偏离。

（2）技术参数偏离表需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如未注明视作负偏离。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视作负偏离。

2、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或扫描界面支持图片等。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存在不一致时按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按序逐条响应并作醒目标记。技术支持资料为评审依据，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职称及执 业资格	从事专业	相关工作经历	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注：1、拟派的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经历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五、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所附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并附上合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内容、委托合同金额等关键要素，经鉴别后，有一项不符均判定为不合格业绩，请投标人慎重报业绩。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